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21日已触发“洪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4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若“洪城转债” 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5年6月22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洪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洪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存续期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78元/股。

二、“洪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中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4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洪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洪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议案》。由于“洪城转债”的公开发行日为2020年11月20日,存续期6年,剩余存续期较长且相关资金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中,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自2024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期间,在“洪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在“洪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持有1089000张“洪城转债”,期末持有1080000张“洪城转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交易“洪城转债”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洪城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洪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风险提示

从 2025年6月22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起重新计算,当“洪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7	洪城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7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130,848,6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1,676,524.4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02%。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权登记日期间,“洪城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洪城转债” 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6日(含2024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唐山讯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讯泽”)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下称“邮政储蓄”)申请授信,由晟天新能源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不超过4,843.00万元。

(二)授信品种: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不超过3.4%/年)。

(三)授信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四)借款目的:河北曹妃甸16.249MW分布式项目(以下简称“曹妃甸项目”)建设。

(五)担保方式:曹妃甸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授信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与邮政储蓄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担保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讯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木材产业园6-217室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左世强
注册资本	2,16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讯泽是晟天新能源为实施曹妃甸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目前,唐山讯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8.98	7,325.00
净资产	2,306.29	2,287.42
负债总额	5,462.69	5,037.5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846.25	4,380.8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资产负债率	70.31%	68.77%
营业收入	652.52	102.90
利润总额	122.36	-23.77
净利润	122.36	-23.77

三、拟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	唐山讯泽
保证人	晟天新能源
债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保证方式	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晟天新能源本次为唐山讯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曹妃甸项目的建设需要,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唐山讯泽为晟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晟天新能源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8,638.95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1.09%、29.68%。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40,743.00万元,担保余额306,427.5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09.80%、215.3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分别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向中建投租赁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向华润租赁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两笔融资期限均为3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一)中建投租赁基本情况

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6层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秦群
注册资本	346,0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Ⅱ类、Ⅲ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中建投租赁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物价值	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预评估报告书,在2024年6月3日,评估净值23,548.53万元
权属	公司

(三)拟签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公司
出租人	中建投租赁
融资金额	20,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40%
保证金	1,000.00万元
回购价	0.01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年度支付租金一次,共12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一)华润租赁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702A、4703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昱华
注册资本	308,433.4171万元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Ⅱ、Ⅲ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Ⅲ医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公司与华润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华润租赁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物价值	根据成都中地华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预评估报告书,在2024年6月11日,评估净值11,427.18万元
权属	公司

(三)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公司
出租人	华润租赁
融资金额	10,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30%
保证金	无
回购价	0.01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12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1.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晟天新能源本次为唐山讯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曹妃甸项目的建设需要,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唐山讯泽为晟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晟天新能源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3.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2024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3.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39),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1.00、提案3.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7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3.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已中选新龙县色戈20万千瓦供电保障光伏储能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新龙项目”)和乡城正斗40万千瓦“1+N”光伏项目(1标)(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乡城项目”),并将通过设立的项目公司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晟天”)和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乡城晟天”)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

(一)新龙项目拟建设装机规模200MW,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3,165万元,资金来源为新龙晟天自有资金约21,160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二)乡城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400MW,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1,188万元,资金来源为乡城晟天自有资金约38,800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背景及可行性

截至目前,晟天新能源已投运光伏电站装机容量982.45MW,在建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80.00MW。新龙项目与乡城项目是甘孜州委州政府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双碳”决定的重大项目,能够大幅提升晟天新能源装机规模。

甘孜州光照资源丰富,新龙项目场址区域多年平均辐射量5946.5MJ/m2,乡城项目场址区域多年平均辐射量6493MJ/m2,太阳能资源充足,年可利用小时数高,具备良好的开发潜力。根据项目可研,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预计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8.67%和16.76%,项目经济可行。同时,晟天新能源具备管理建设多个光伏电站项目的经验,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项目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晟天新能源以货币出资21,16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龙晟天;同意晟天新能源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乡城晟天,乡城晟天注册资本38,800万元,晟天新能源持有71%股权,将控股权比例出资。新龙晟天和乡城晟天基本信息如下:

(一)新龙晟天

名称	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能龙镇人民路62号1幢1单元1-1号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逵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16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二)乡城晟天

公司名称	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800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其下属子公司新龙晟天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乡城晟天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相关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1.项目名称

新龙县色戈20万千瓦供电保障光伏储能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

2.建设地点

甘孜州新龙县拉日马乡。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龙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200MW,按项目装机容量10%、2h配置储能系统(即20MW/40MWh),并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新龙项目可研测算,新龙项目总投资估算103,165万元,自有资金约21,1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693.03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5.项目建设工期

总体进度计划在2024年9月30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后续将根据送出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调整并网时间。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运营年限25年,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67%(税后),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较好,经济可行。

(二)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1.项目名称

乡城正斗40万千瓦“1+N”光伏项目(1标)(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

2.建设地点

甘孜州乡城县正斗乡。

3.建设规模及内容

乡城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400MW,按项目装机容量10%、2h配置储能系统(即40MW/80MWh)。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乡城项目可研测算,乡城项目总投资估算191,188万元,自有资金约38,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8,377.90万元),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5.项目建设工期

乡城项目预计将在2026年底投产并网完成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将会结合甘南500千伏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进行调整,确保建设工期符合项目整体投运进度要求。

6.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运营年限25年,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76%(税后),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较好,经济可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抢抓四川省光伏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装机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两个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若晟天新能源无法足额、及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将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为此,公司及晟天新能源拟采取多种方式、全力争取融资,化解可能的资金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经济效益为预测数据,实际投资进度可能受资金筹措、手续办理、开工建设、验收并网等因素影响,同时未来实际收益也可能受政策、项目实施和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晟天新能源将强化对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预计资金筹措不会存在重大障碍,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顺利投产后,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装机规模,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4/6/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公告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6.52%股份的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

关于公司购买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相关信息请见同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